|  |
| --- |
| 附件3（提報指導教授用/106.09更新）  **指導教授同意書**  本人同意擔任視覺傳達設計系 □碩士班 □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入學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(創作論述)之 □指導教授 □共同指導教授。  研究生：  學　號：  暫定研究方向或論文題目：    指導教授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 所 長 簽 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附註：

1. 依所務會議通過，本所每1位教師每1學年度內所指導研究生，以每班級不超過2人為原則。
2. 指導教授應指導研究生滿一學年以上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3. 請依據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及行事曆規定提出辦理。